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賴玫蓓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meichien@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4724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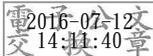
主旨：為鼓勵退休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並提升其認同及歸屬感，請審酌提供志工適當辦公或休息空間，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周委員春米等人提案所做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決議略以，有鑑於固定空間、辦公室或休息室可提升退休人員認同與歸屬感，爰建請本總處積極向各機關宣導「強化退休公教志工人力運用機制之推動原則」規定設置志工辦公室或休息室之立意，並建議衛生福利部評估於現行相關志願服務法令中規範提供適當辦公空間，作為凝聚、整合、運用退休公教志工人力之起點。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花府

105/07/12



1050130746